

证券代码：872425

证券简称：仕全兴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25	仕全兴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张伟和袁振凤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艾永红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唐盛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汇报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闲置资金持有成本，现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不超过 2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2025-005）。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唐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

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络人：徐曼

联系电话：13317109220

电子邮箱：786861368@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八方路 8 号（7）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